

附件 2

责任建筑师承诺书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上海市建筑师负责制扩大试点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按照合同约定，经建设单位授权，本单位及本人申请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施工图免于审查，并做出以下承诺，接受建设管理部门的监督：

项目报建编号：_____

项目名称：_____

项目建设地址：_____

本单位及本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，承担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责任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列职责：

一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，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严格按照核定的工程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设计业务，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，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设计业务。

三、严格依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，保证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，达到国家规定的文件编制深度要求，并经过严格的内部校对、审核。提供的设计文件加盖有设计企业出图专用章和执业人员印章。

四、承担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相应质量责任。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和建设管理（含消防）、卫生、民防、水务、抗震等部门文件规定以及承诺事项行为的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承担建设单位在设计方案审核、施工许可办理过程中无法收件、撤销已批准的相关行政许可或合格证书、停工整改的连带责任。

（二）接受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，并按要求进行整改。

（三）接受管理部门将行政处罚、不履行承诺等经认定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，并按规定公开；情节严重的，接受管理部门联合惩戒，依法限期限制承接任务，对在建或后续建设的工程项目取消告知承诺权利，实行严格审批和监管。

责任单位		
责任建筑师		承诺人签章（执业注册章）： 年 月 日
身份证号码	（后附证书复印件）	
执业资格证号	（后附证书复印件）	